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框架协议概述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青岛天能（德州）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协议书》，此协议书为框架协议。详细情况请见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〈青岛天能（德州）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

二、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

自签订上述框架协议以来，公司积极筹备，开展了风力资源普查、立塔测风及项目立项申报等工作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山东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鲁发改能源【2017】438 号）：

公司申报的德州经济开发区赵虎镇风电场项目（《青岛天能（德州）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协议书》所涉及项目）获批山东省 2017 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计划项目，纳入规模为 5 万千瓦。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该项目须于 2018 年底前建成并网。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。

有关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，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山东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鲁发改能源【2017】438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5月10日